

合同编号：洪工程（2023）0907 号

评估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
（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甲 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需要委托乙方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的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如下：

地块位置：东莞市洪梅镇新庄村；

地块情况：地块所有权属于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规划用途为道路用地。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含税）

2.1 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算服务费用以及（东财[2018]33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算服务费用，本次项目优惠收费合计为¥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

2.2.1、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27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二期，乙方将正式报告交付于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4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捌佰元整）。

2.2.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开户名：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10253600000028

2.2.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及所需材料和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政府行政审批期限不纳入约定的甲方付款期限内，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果因政府财政审批导致期限延长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造成无法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评估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并经过现场调研、公示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初评意见书》（具体工期以实际为准），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正式《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若因乙方原因需延长的，应提前 3 日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甲方审查同意的，方予以延期，否则不得延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书》。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正式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书》。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要求提供资料，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有关的项目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4.3、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调研、公示等工作，甲方应予以支持，现场勘察、调研、公示等工作产生人工、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停止本次服务，现场勘察、调研、公示等工作生产的人工、交通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4、甲方应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5、甲方应按评估目的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社会维稳风险评估报告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评估费用；

5.2、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社会维稳风险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有误的，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但具体延长时间需与甲方确认。

5.3、在评估过程中，《社会维稳风险评估报告书》若需进行修改，在报告有效期内乙方应全力协助，评估费不另作收费。已过有效期的报告修改，甲方须缴付不高于标准收费 50%的工本费。

5.4、乙方保证出具的《社会维稳风险评估报告书》能达到东莞市相关部门认可标准。

5.5、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资料外泄造成的损失。

5.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有关风险评估的讨论、咨询、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及深度的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5.7、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及许可使用,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以及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因不可抗力和市镇两级政府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提前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

6.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提前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估工作停止,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责。

6.4、特殊情况下,甲方如果需要书面申请先拿报告后付款的,经乙方同意,

乙方可将报告书先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本合同所述之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之通知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7.2、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对方本合同所述之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最后书面通知的联系邮箱；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或邮件发出日(以较早日为准)视为文件已被送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及政府因素。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火灾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包括政令、法律)，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8.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某条款不能执行，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双方的损失，需免责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免责书面函(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不计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如下第【1】种方式管辖：

-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向广州仲裁委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规定

10.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



设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



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何浩彬

签订日期：2023年9月8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8日

